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徐洪峰、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常州腾龙氢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此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营公司”或“公司”)。

●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各方以现金投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营公司股份的60%。

●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产业市场动态,与徐洪峰先生、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燃料电池汽车系统核心零部件,包括增湿器、燃料电池系统专用电磁阀、控制器、电子水泵、巡检、水气氢专用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徐洪峰(以下简称“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2102041963****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徐洪峰先生系大连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致力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研究,特别是燃料电池相关理论和技术。近五年来,主要在新能源领域的燃料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新型储能技术等方面开展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先后主持科技部“863”计划课题2项(“新型高效储能电池技术”、“薄型金属双极板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课题2项,其中“薄型金属双极板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研究”项目取得金属双极板制备技术成果已经应用于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徐洪峰教授团队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燃料电池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认可,目前是科技部和教育部的多个学科项目与成果评审专家。徐洪峰教授及其团队在燃料电池相关产品及其零部件行业拥有超过15年的技术研究和开发经验,是业内知名的燃料电池产品技术专家之一。

(二)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033263742X5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R区2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其华

5、成立日期:2015-04-23

6、营业期限:2015-04-23至2025-04-22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设立的出资及股份比例

1、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步到位。

2、各方投资的出资形式及约定所占股份比例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60%,以现金出资。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25%,以现金出资。

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15%,以现金出资。

3、各方同意投入资金用于前期启动资金和运行的流动资金,如果相关投资和费用超过注册资金的,各方按股权比例增资,或由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以保证目标公司的正常运作,融资成本和利息由合营公司承担。

4、各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设立合营公司,并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安排公司股权结构,设置公司章程。

5、各方应按期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如延迟出资,应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如出资不真实或不到位,致使其他股东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有权向出资不实或不到位的股东追偿。

6、各方同意未来安排不低于5%的股权用于核心团队的股权激励。

(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各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将自己的名称、住所、出资额、约定股份比例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内;

(2) 按合资协议书所约定的比例享有公司股权和分取红利;

(3) 参加股东会并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 委派和改派董事权;

(5) 有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经营的权利;

(6) 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认缴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

(7) 有依法分得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8) 各方将共同制作并签署公司章程,以具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9)《公司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

(1) 应当足额缴纳本合资协议书约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 公司被核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以其股份比例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 遵守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5) 公司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各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各方亲属等与各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不能以任何形式投资、生产、经营与公司类似或存在商业竞争的业务。

3、各方转让股权的条件

(1) 合资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为确保各方的合作和利益,一方向非股东方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3) 一方同意对非股东方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拟转让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4) 对依法转让的股权,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股权数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

1、公司成立后将设董事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丙方合计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向董事会负责。

5、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甲方厂区,拟租赁甲方或甲方控制的企业的房产用于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设立起三年内租金标准为:10元/月.平方米;租赁面积可根据合营公司的需要逐步扩大。

6、股东知情权

合营公司应向各股东方于每月最后一日起20日内提供月度财务报表,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并及时向股东方提供经营情况通报、重大事项披露,股东有权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调查。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合同标的超过公司净资产10%),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超过公司净资产10%)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6)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各方同意,合营公司成立后,各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合营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

2、各方同意,将要求合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合营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合营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合营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但公司依法给予其相应的补偿。

3、各方同意,合营公司成立后,应严控关联交易的发生,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各方同意的租赁甲方的厂房、设施,部分工序外包给甲方或乙丙方的关联方加工等)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合营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各方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合营公司财产。任何一方无偿占有、使用合营公司财产的,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按市场公允价(自实际占有、使用合营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日止)的150%支付使用对价给合营公司。

5、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合营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合营公司造成的损害。

6、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合营公司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合营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合营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

7、合营公司向外借贷、担保需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一直把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进一步布局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汽车零部件应用领域,引入以徐洪峰先生及其团队作为公司开发该类产品的技术依托,进一步集聚行业内优秀人才和相关领先资源,将加快研发适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技术,持续开拓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外汽车市场的市场资源优势,大力开发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方向,但市场规模仍处于逐步扩大中,合营公司可能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营公司的相关产品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辽海华商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9,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75%。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0,222,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779,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辽海华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454,600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至2019年8月16日,辽海华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7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6%。截止本公告日,辽海华商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收到辽海华商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24,600	4.7501%	IPO前取得:3,58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5,6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7,300	0.6876%	2019/6/21 ~ 2019/8/16	集中竞价交易	18.57-31.66	14,584,820.60	4,297,300	4.0625%

注:上表中减持价格区间未考虑公司权益分派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辽海华商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辽海华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辽海华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辽海华商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西永联	是	16,901,409	2019-08-16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0%	融资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528,74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其中此次质押的股份为16,90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27,44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8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永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4,94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27%,共累计质押454,44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5.22%。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黄伟兴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兴	是	10,000	2017年4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合计	-	10,000	-	-	-	0.02%	-

上述情况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89,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24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8.56%。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37 公司简称:凯众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众股份	6030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	张君
电话	021-58388958	021-583889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电子信箱	kaizhongdm@carthane.com	kaizhongdm@carth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1,555,959.00	963,084,568.28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334,838.44	832,952,714.45	-1.6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540.47	55,654,306.61	-0.62
营业收入	260,211,477.99	291,179,452.74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42,243.42	80,004,982.00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47,769.2	74,883,377.91	-2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10.43	减少3.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6	-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颖韬	境内自然人	20.86	22,097,891	22,097,891	无	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0,247,364	0	无	0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627,588	0	无	0
杨建刚	境内自然人	2.82	2,984,405	2,984,405	无	0
李建星	境内自然人	2.57	2,724,891	2,724,891	无	0
刘仁山	境内自然人	2.57	2,724,891	2,724,891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2,664,622	0	无	0
侯瑞宏	境内自然人	2.45	2,595,134	2,595,134	质押	426,300
陈军红	境内自然人	2.45	2,595,134	2,595,134	无	0
黄月姣	境内自然人	2.39	2,530,255	2,530,25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颖韬、杨建刚、刘仁山、李建星、侯瑞宏、黄月姣、王亚萌是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乘用车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产销量分别为997.8万辆和1,012.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8%和14%。受国内乘用车市场出现销量负增长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6%,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6%。

2. 市场开拓

2019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新项目价值约1.65亿元;当年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798万元。新项目的取得和新产品实现量产,为公司今后几年的快速增长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019年上半年公司特种聚氨酯减震元件业务获得了奥迪(德国),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主流车型多个项目,并实现了韩系项目的突破,获得了北京现代新项目。

2019年上半年公司轻量化踏板业务获得了上汽乘用车和吉利汽车的大部分新车型项目,奇瑞的踏板产品实现批量供货。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威马产品开始批量供货,并新开发了北汽新能源和江铃新能源踏板项目。

3. 产品开发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特种聚氨酯减震元件业务、轻量化踏板和电子油门业务稳步发展,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顾客的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电控系统新产品开发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开发样品的台架试验评价与装车评价同步进行中,产品总装生产线也在安装调试中。

4. 基础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减震新材料投入生产应用,公司悬架系统基础研发工作按计划正常进行。新材料研发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将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系统工程研发成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运用,将明显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并增加了提前参与客户新车型配套产品开发的机会。这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控系统新产品开发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开发样品的台架试验评价与装车评价同步进行中,产品总装生产线也在安装调试中。

5. 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含下属公司)申请专利11项,新获专利授权5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受理数88项,已获得专利授权51项,其中材料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5项,产品设计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36项。

6. 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全员质量管理,增强运营制造能力,在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提高原料利用率和降低辅料消耗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生产“自动化”建设,并取得较好成绩。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改造在产品生产工序优化方面、产品合格率提升方面、原料利用率提高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产品后道工序优化及产线升级,在减员增效、缩短产品制造周期、提高物料周转率等多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按2019年年度计划,对洛阳凯众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建设完成后,洛阳凯众子公司整个运营能力将得到全方位提高,截至报告期日,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宗旨,公司始终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对工作环境改善投入,员工满意度和工作热情显著提高,同时也实行公司新“安全管理制度”及全员安全管理理念,有效消除了生产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ISO14001:2015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同时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募投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部分,共投入资金4,247.29万元。

8. 新能源汽车业务

2019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增长迅速,报告期内新能源乘用车产量56.2万台,累计同比2018年增加58.4%。

公司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公司同时根据未来汽车底盘系统电动化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车型配套减震元件销售数量约104万件,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约46.5%;公司先后获得了一汽大众MEB平台项目、上汽大众MEB平台项目、奥迪(德国)e-tron GT等项目,同时公司与北汽新能源、威马汽车、爱驰亿维、敏安汽车、Saleen、小鹏汽车、国机智俊等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联合发开了多个项目。

公司特种聚氨酯减震元件除了应用在传统的悬挂系统,在新能源电动车上可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可预见拓展至电动机悬置、电池底座悬置等的应用,可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车型配套轻量化踏板总成销售数量约8.4万件,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约15%;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汽乘用车ER31,吉利汽车集团VF12等项目,同时在原有新能源客户和开发项目基础上,威马项目批量供货,新进入了江铃新能源、北汽新能源等国内新能源车企及“造车新势力”的配套体系并获得项目,为未来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颖韬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林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和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对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号)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6,8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293,400,000.00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392,419.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7,580.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041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130,808,765.47
减: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15,292.10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7,515,292.10
补充流动资金	-
减:2019年1-6月转出募集资金金额	101,349,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5,140.1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019,513.5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019,513.5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